03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及提请相关授权延期的相关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相关事项仍在筹备中,为保证本

项工作的延续性和合规有效性,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授权有效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5月25日